

● 中国哲学

冯 契 的 实 践 观

张 志 军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志军(1971-),女,河北鸡泽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现代哲学研究。

[摘 要] 实践,是冯契转识成智学说中知识到智慧的桥梁。实践,在冯契的广义认识论中,既是人的主体能动性本身,又是人的主体能动性的确证。冯契理论中的智慧,是一种能在滚滚向前的认识过程中获得的性与天道的真理性认识,即智慧是可以认识的。整个认识过程就是主体在实践活动中对感性和理性、有限和无限、客观辩证法和主体能动性 etc 矛盾环节的不断开展与解决。冯契的实践观有三层意蕴:一实践是人类向着实践目的运动的过程;二实践主体的本体论意义;三实践客体的优先性。冯契的实践观既突破了现代知识论的狭隘领域,又吸纳、改造了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精髓,是独具个性的实践观。

[关键词] 实践;知识;智慧

[中图分类号] B-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1-0020-04

冯契毕生致力于探求知识到智慧之间的飞跃,经过近半个世纪的思索,他选择了实践作为两者之间的桥梁。冯契理论中的智慧,既不等于西方哲学史意义上的知识和道德,也不等于中国传统哲学意义上的通过心体达到的境界,它就是认识的目标^[1](第416页),一种能在滚滚向前的认识过程中获得的性与天道的真理性认识,即智慧是可以认识的。冯契这种把知识和智慧作为认识过程中的环节加以连接的解题思路,无论相较于冯友兰注重形上智慧体系的构建但拒斥形下知识经验世界的路向,还是相较于金岳霖对形上和形下世界、知识与智慧的双重肯定但决然分立构建的路向,无疑都独具特性。

冯契理论体系的独特性来自他巨大的历史感和深沉的社会责任,躬尽一生的哲学研究——对马克思主义从信仰到肯定地理论选择;由其师金岳霖实在主义立场发现问题到用实践观来解决问题;对中国传统哲学进行总结和批判到开掘和利用传统智慧融铸哲学体系,这一步步的历程都清晰地记录了冯契不依傍门户,不囿于成见,矻矻于中国传统哲学现代化的探索之路。马克思主义为冯契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宏大的现实感;实在主义的浸染和影响使冯契采取了严谨的认识论的提问方式和理论框架;而传统哲学即本体而超越的智慧使冯契高扬的主体能动性具有了本体论色彩。

冯契立足现实的经验洪流,本着为本体论提供认识论依据的宗旨,把自然、人与社会的发展归结为现实世界由自在之物向为我之物、作为物质之用的精神主体功夫所至,达到本体的辩证认识过程。实践,在广义认识论中,既是人的主体能动性本身,又是人的主体能动性的确证。整个认识过程就是主体在实践活动中对感性和理性、有限和无限、客观辩证法和主体能动性 etc 矛盾环节的不断开展与解决。此文拟从三个层面的分析来阐述冯契实践观丰富的理论内涵和广阔的思维空间。

一、实践是人类向着实践目的运动的过程

把实践理解作为对金岳霖静态分析的知识论进行扬弃的前提,是冯契广义认识论中由无知到知的认识过程动态考察得以实现的关键。冯契没有简单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的有关观点,他把实践观向天人交互的作用、主体非理性因素参与认知以及实践是实现理想目的的过程三方面进行拓展,铸造出独具个性的实践观,既开掘了民族精神,又吸纳了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精髓。

首先,冯契从认识论出发,考察认识何以可能?即客观实在的呈现何以可能?强调从人类感性活动即实践中,推出客观世界的存在,把实践理解为天人交互作用的辩证过程。自然在先,实践活动使主体“有觉”和“有自觉”成为可能。“感觉给予客观存在,建立起了主客观之间的桥梁,感觉中获得的客观实在感,是化自在之物为为我之物的开始”^[1](第361页)。各种器官由劳动发展出来,使主体能够接受和感觉客观实在,并由感觉逐渐发展到知觉,区分主客的对立,以得自所与还治所与,化所与为事实,意识产生,主体“有觉”。有觉,即是主体能知的自觉,承认自然界的独立存在,并以其为对象,以掌握客观过程的辩证法为指向,化自在之物为为我之物,以自然向人生成为目的。主体对主客对立的事实有所知后,也能用理性进行内省,即意识到自我,并在社会活动中自证为主体,即“有自觉”。有自觉,即是自觉为主体和自觉有主观,不仅以能知为主体自觉,而且以自己为对象探究自身的本质力量,以及能动地以天性为基础来塑造自己的德性,使主体的自然生物性也不断向人生成,实现美的个性(人的自然化)。

冯契天人互动的实践观,将金岳霖“所与是客观的呈现”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感觉论向前推进了一步,强调所与的被感知和作为客观存在的呈现,都是由实践活动所提供的,并且是同实践过程中主体能力的发展相一致的。实践既是自然与人分离,使自然成为向人生成的对象的前提,也是人在创建意义和价值的属人世界的同时,塑造自身的心性,将主体能动的力量加入实践过程,使实践不断成为趋向主体本质力量的过程。自然与人在实践中的互动是以主体能力的完善为指归的,它纠正了马克思主义教科书对实践认识客体功能的片面强调,把心物统一于社会实践,肯定了认识过程中自然人化和人的自然化的双向建构。由此,冯契将关注自然的本质与现实、以掌握自然规律性知识为目的的单线意向性实践观,拓展为关注主体能力和自主选择,用客观规律的不断掌握促进主体全面发展的、以获取智慧为目的动态意向性的实践观。

其次,主体非理性因素参与认知活动。冯契的实践观认为,智慧——性与天道的认识的获得,是在实践的认知过程中,主体认知、意志和情感的内在力量,以真善美为外在行动尺度,对感性经验不断超越和不断复归的前进运动。冯契把主体的能动作用归结为认知和情意两方面。主体的认知能力,不是感觉对客观实在刺激——反映的被动摹写,而是能动的反映,即主体不光在实践中获得客观实在,而且能“以经验还治经验”,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同时通过理性认识使感觉愈日深化。情感和意志参与认识过程则表现为主体有所选择、有所探求和有所坚持。“情、意、直觉虽本是非理性的,但随着人的意识的发展,这些能力都越来越理性化了。所以有实践理性、审美理性、理性直觉等等。我们把人的意识活动了解为理性和非理性的统一,把人的精神活动了解为意识和无意识的统一。不过,在总的精神活动中,意识(相对于无意识)是主导的方面,在意识活动中,理性(相对于非理性)是主导的方面”^[1](第357页)。

在对象化的实践活动中,因为知情意主体力量的参与和不同的意向作用,实践活动在求真、向善、趋美多个向度上展开。认知不仅追求科学规律意义上知识的真实,而且还追求认知过程中主体道德的真诚和情感的真挚;意志不仅追求个体与群体的伦理道义,而且还追求社会和谐与完善的价值真理和理想;情感不仅追求个人的感受和社会化的审美共鸣,而且还追求更广泛意义上的大同世界和自由人格的审美观照。

冯契的实践观,整合了主体理性和非理性的力量,把实践中的人作为知情意统一的认识主体,认为在追求智慧的过程中主体能达到真善美的统一,并且知情意的主体力量也会在认识过程中得到发展。冯

契的实践观扬弃了当代西方哲学对理性或非理性因素的割裂和片面注重,亦纠正了马克思主义教科书用阶级性排斥非理性因素的偏向,关注理性认识向感性具体的回归,把知识和智慧的大厦建立在感性经验之上,把感性和理性的矛盾放在对感性经验不断超越和复归的实践过程中加以解决。

再次,实践是向着理想目的的运动过程。前面提到过,实践是知情意统一的主体,以真善美为尺度,获得性与天道认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求真,即获得自然规律和主观认识的辩证法是第一位的,它是探讨自我完善与群体完善的价值问题和审美问题的前提,也是主体改造世界和造就自我进行观念地掌握世界的准备。从观念落实到创造真善美行动本身,则在于理论的能动性;科学地预见目标、制定行动计划、获得更多理论和提高行动自觉性。改造世界的需要在劳动实践中获得理想化的形态,作为目的引导和指引着认识的方向;同时以群体为对象,把握群体的社会本质,以理念化的方式探索和谐的群己关系和理想化的社会目标。这种对自然(天之日、天之人)的加工和创造,是实践主体将现实可能性和人的需要加入实践过程的意向性创造活动。这种意向性的创造活动,既是对来自实践的理性认识的遵循,也是回到实践的感性具体的实现;既是主体与客体理论认识的获得,也是意义和价值世界的生成。尤其重要的是,主体的需要逐渐向必然和当然转化,并作为理性因素加入到实践当中,因此,实践是主体合规律性(天道的必然之则)与合目的性(人道的当然之则)理想的实现。

二、实践主体的本体论意义

冯契在自然、社会、传统、历史等多向度中,深刻挖掘了主体的本体论意义。“真正的智慧就是要把握本体,本体就是在认识世界和认识自我中间展开的一个过程”^[1](第 175 页)。冯契的广义认识论是以本体论为出发点和依据,同时也是本体论的导论。冯契吸纳了传统哲学中“功夫即本体”、“体用不二”的思想,认为一方面,意识主体的觉与自觉照亮本然界,以大写的真理为目标,渐入事实界、可能界和价值界,扩大属人的意义和价值世界;另一方面,意识主体在他人、社会的对象性关系中确证自身、重塑自身,完善人属世界的自觉能动的改造。在这个意义上说,客观辩证法与认识辩证法是一致的。客观实在在认识过程中,由存在到本质,由片面到全面,愈来愈接近辩证法的具体真理;而主体根据现实可能性提出理想,在实现理想创造价值的过程中,自由精神为体,价值创造为用,自由精神便具有了本体的性质。“功夫与本体的统一,可以说物质的本体即现实世界在认识过程中展开,而精神即自我本来不是本体,是本体的作用,但功夫所至,就是本体,因而在认识的发展过程中,精神越来越具有本体论的意义”^[1](第 108 页)。

冯契对实践主体本体论意义的强调,肯定物质存在即本体,将本体安置于此岸,同时对意识主体的认识能力充满信心,拒斥了不可知论;其次,在意识主体不断扩大属人的意义和价值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意识主体是本体,价值创造活动是功用,即着功夫即本体的原则,自然人化和社会的完善成为自由个性的条件,个性的主体成为本体的目标。这个目标不是遥不可及的,而是不断打破束缚、实现理想、走向自由的践履过程,是人人都可以在日常生活的实践活动中达到的。

上面提到过,冯契用实践证明了主体感知客观实在是一个过程,为金岳霖知识论的出发方式提供了理论基础,在这儿,冯契再次用实践来论证“主体感性活动是客体世界在主体之外确实存在的惟一的可靠的证明。”人类的感性实践活动是由创造走向自由的过程,即实践而创造,即实践而超越,即实践而完善就是实践主体的本体论意义。从这个层面上说,冯契的实践观是认识论、价值论、本体论的统一。

三、实践客体的优先性

虽说冯契实践观的主体意向是勇往直前的,而且冯契对人类的认识能力也充满信心,但他对自然约束主体的制动性和主体的受动性同样有着清醒的认识。冯契的实践观肯定自然界的优先性。他用本然界和事实界来区分自然界和为人所知的物质世界的差别,他认为,人的主体能力虽然能不断地丰富和完

善,但人的认识范围始终是向自然界趋近的过程。自然人化和人的自然化是实践对存在与本质、自由与必然、个体与类之间关系的真正解答,但实践过程始终是在自然的进程中完成的。客观规律是实践活动的规则和尺度,遵循自然的必然之则是人类运用手段、创造条件、实现理想的必要前提。而实践的反复,能习以成性,必然之则内化,使实践活动不断适然而自如;主体需要也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外化,创造出几所适然的自然。实践劳动使人类与自然分化、对立,也使人类在实践劳动中与自然和谐统一。自然的必然之理与人道的当然之则的矛盾关系,始终应该以合乎自然精神为先。“整个人类文化,就是在自然上面加人工,因之既有自然的必然性,又有理所当然的人道,是两者的结合”^[1](第349页)。

冯契肯定实践客体的优先,强调人是自然的产物,而且认为一定要通过漫长的对客体的改造和自身自然性克服的实践过程,人类才能挺立主体性,拒斥了“人定胜天”主观膨胀的臆语。另外,冯契虽肯定人类认识的能动性,但作为实践目的的自然化,却强调了人道主义和自然主义的和谐,强调尊重自然、回归自然的重要性,避免了人类中心主义之嫌。

[参 考 文 献]

[1] 冯契. 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 严 真)

FENG Qi's View of Practice

ZHANG Zhi-ju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NG Zhi-jun(1971-),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China.

Abstract: Practice is the bridge of knowledge to wisdom in Feng Qi's theory of "transforming knowledge into wisdom". Practice, in Feng Qi's Broader Epistemology, is both the subjective activity itself of human being, and its affirmation. The wisdom in Feng Qi's theory, is the true knowledge of human nature and Tao achieved in the activity advance of knowledge, this is to say, the wisdom is accessible to be recognized. The process of knowledge is that the subject display and solve these practice movements between the sensibility and the reason, the finitude and the infinitude, objective dialectic and the subjective activity. There is three meanings implied in Feng Qi's view of practice: First, practice is the movement of human being towards practical ends; Second, the subject of practice in the ontological sense; Third, the priority of the object of practice. Feng Qi's view of practice, since broken out the narrow horizon of contemporary epistemology, and assimilated Marxism and non-Marxism, is a theory of character.

Key word: practice; knowledge; wisdom